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本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

一、會議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行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11月27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舉行。

本行於本公告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56,406,257,089股。

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356,406,257,089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本行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股東授權代表共5,451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99,971,307,085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56,406,257,089股的84.1655%。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45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445
H股股東人數	6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99,971,307,085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50,384,824,141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9,586,482,944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4.165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0.252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3.9129

註：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

2.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及本次股東會情況，本次股東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表決。

3. 本公告所有數據比例保留四位小數，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存在差異，為四捨五入及合計取整所致。

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會由本行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廖林先生主持會議。

本行在任董事13人，列席12人，副董事長劉珺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列席本次會議；董事會秘書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

二、會議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1. 關於選舉周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8,551,269,796	99.5266	1,407,803,601	0.4693	12,233,688	0.0041

2. 關於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9,954,418,724	99.9944	5,148,082	0.0017	11,740,279	0.0039

3. 關於2027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9,954,244,638	99.9943	5,248,682	0.0017	11,813,765	0.0040

上述第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第2、3項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會議選舉周濟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自本公告發佈後生效。關於周濟女士的簡歷請參見本行的通函。

三、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蘇崢律師和陳冬旭律師出席並見證了本次股東會，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鐘蔓桃女士、劉芳女士和周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